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6年2月3日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公司第一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一致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條件，且公司本次資產重組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通過本次交易取得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融資租賃公司」）100%股份，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融資租賃公司未因所從事的業務受到環境保護部門的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亦不存在任何與其從事業務相關環境侵權訴訟；本次交易不違反有關土地、反壟斷等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公司的股本總額和股權分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
- (三) 本次交易的交易價格以具備相應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確定的且經北京市國資委核準備案的評估價值為基礎，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融資租賃公司的全體股東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融資租賃公司100%股份權屬清晰，在相關法律程序和先決條件得到適當履行的情形下，標的資產過戶至公司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 (五) 本次交易完成後，融資租賃公司將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的主營業務不發生變化。融資租賃公司所涉業務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具有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
- (六) 本次交易完成後，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仍獨立於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本次交易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

(七) 公司已經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置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組織機構，制定了相應的組織管理制度，組織機構健全。公司上述規範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發生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仍將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八)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通過《關於向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

公司擬採取非公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收購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為「京城控股」）、Jingcheng Holding Europe GmbH（京城控股（歐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京歐有限」）合計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100%的股權，發行對象和支付自有資金的對象為融資租賃公司股東京城控股、使用募集配套資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融資租賃公司股東京歐有限。同時，公司擬向包括京城控股在內的不超過10名的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配套資金擬用於支付本次收購的現金對價、重組交易的相關費用及對融資租賃公司增資。本次交易方案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兩項內容組成。

（一）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1、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方式、交易標的和交易對方

公司擬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以及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交易對方擁有的標的資產的100%股權。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交易標的為融資租賃公司100%股權。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融資租賃公司股東京城控股、使用募集配套資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融資租賃公司股東京歐有限。京城股份通過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京城控股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75%股權。其中，發行股份方式購買京城控股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45%股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京城控股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30%股權。公司以本次發行股份配套募集資金用於對全資子公司京城香港定向增資，以用於京城香港購買京歐有限持有的京城國際25%的股權。

2、 交易標的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各方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以2015年10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標的資產進行了初步評估，標的資產的全部股權價值的預估值為為48,171.81萬元。依據預評估結果，加上融資租賃公司在評估基準日後到賬註冊資本1,666.67萬元，經交易各方協商確認，擬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暫定為49,838.48萬元。

交易各方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由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並出具《資產評估報告》，待北京市國資委核準備案後以該《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作為基礎協商確定交易價格。

3、 交易對價支付方式

標的資產交易作價初步定為49,838.48萬元。根據初步定價，公司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價款，其中股份對價金額佔全部收購價款的45%，即22,427.316萬元。京城股份通過支付現金14,951.54萬元購買京城控股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30%股權，京城香港使用募集資金12,459.62萬元購買京歐有限持有融資租賃的25%股權。

4、 發行方式

本次股份發行方式為非公開發行。

5、 發行對象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發行對象為融資租賃公司股東京城控股。

6、 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定價基準日為上市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價格採用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90%作為發行價格，即11.01元／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決議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決議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最終發行價格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發行數量也隨之進行調整。

7、 發行數量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的股份數合計為20,369,952股。具體發行數量尚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與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相關。

8、 鎖定期安排

京城控股通過本次交易認購的京城股份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證券市場公開轉讓或通過協議方式轉讓；本次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如京城股份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本次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組中以資產認購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將在上述鎖定期限基礎上自動延長6個月。

9、 期間損益安排

過渡期間，標的資產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損益，按照以下約定享有和承擔：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運營所產生的盈利由京城股份享有，運營所產生的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部分由京城控股承擔，京城控股應按其在本協議簽署日對融資租賃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上述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全額補足。在交割日後30個工作日內，由雙方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期間損益及數額進行審計，並出具相關報告予以確認。

本次發行完成後，京城股份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公司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完成後股份比例共享。

10、 相關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根據公司與交易對方簽訂的資產購買協議，各方應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發行日之前完成交易標的資產交割，股份發行日應於交割日後、本交易取得的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有效期內完成；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協議項下之義務、責任、承諾或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失實或嚴重有誤，則該方應被視作違反協議。違約方應依協議約定和法律規定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如果各方均違約，各方應各自承擔其違約引起的相應責任。非因各方的過錯導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11、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1、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上市公司擬向包括京城控股在內的不超過10名的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預計不超過30,000萬元。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方式為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它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的其他特定投資者。

2、 發行股份的面值和種類

本次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3、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公司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為詢價發行，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為京城股份審議本次重組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依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確定。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發行股數也隨之進行調整。

募集配套資金與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行為是不可分割的整體，其中在一部分未被中國證監會核准，則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公司提醒投資者注意風險。

4、 發行數量

本次交易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30,000萬元。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最終詢價價格確定。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上市公司實施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將根據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發行數量隨之作出調整。

5、 股份鎖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採取詢價方式向包括京城控股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其中，向京城控股發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本次交易發行的股份若因京城股份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則增加部分股份亦遵照前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本次交易中發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鎖定期最終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主管部門審核的要求進行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全資子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城香港」)購買京歐有限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及對融資租賃公司增資。其中，12,459.62萬元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部分，剩餘部分在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後，用於對融資租賃公司增資，以提高並購後的整合績效。

7、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三) 本次交易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決議有效期為本次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擬採取非公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收購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京歐有限合計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100%的股權。其中京城控股所持融資租賃公司75%的股權由本公司以股份和自有現金支付、京歐有限所持融資租賃公司25%的股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京城香港以募集配套資金支付。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中，京城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以配套資金認購股份交易中，京城香港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京歐有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交易前，京城控股、京歐有限為公司關聯方。故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簽署〈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本次資產重組的順利進行，充分體現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則，日前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協議約定了交易標的資產的範圍、定價原則以及交易價格、對價支付、本次發行股份的限售安排、過渡期交易標的資產損益安排、交易標的資產的交割、交易各方的權利義務、協議生效條件、違約責任等。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的議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涉及公司基本情況、交易對方基本情況、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交易標的基本情況、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相關安排、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以及相關的風險說明等內容。公司獨立董事已就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此議案系預案。待相關審計、評估等工作完成後，公司將補充完善該文件並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予以審議。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通過《關於本次資產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有關規定，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逐條分析如下：

- 1、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擬購買標的資產已經履行其生產經營所需的報批程序並取得相關證照。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尚需多項條件滿足後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方案，北京市國資委對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報批事項已在《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中進行了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作出特別提示。

- 2、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擬購買的標的資產為融資租賃公司的100%股權，根據本次交易對方出具的承諾和提供的工商登記文件，融資租賃公司不存在出資不實或者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資產出售方已經合法擁有標的資產的完整權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轉讓的情形。

- 3、 本次交易完成後，融資租賃公司將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將有利於提高公司資產的完整性，有利於公司在人員、採購、生產、銷售、知識產權等方面保持獨立。
- 4、 本次交易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業務競爭實力，推進公司發展戰略，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盈利能力。標的資產與公司無同業競爭，獨立性強。雖然本次重組完成後，公司將新增部分關聯交易，但該等新增關聯交易具備充分必要性且未來將採取公允定價方式並履行必要的審議、批准程序。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 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有關規定，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逐條分析如下：

- 1、 本次交易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業務競爭實力，推進公司發展戰略，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盈利能力，標的資產與公司無同業競爭，獨立性強。雖然本次重組完成後，公司將新增部分關聯交易，但該等新增關聯交易具備充分必要性且未來將採取公允定價方式並履行必要的審議、批准程序。
- 2、 京城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3、 京城股份及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擬購買的標的資產為融資租賃公司的100%股權，根據本次交易對方出具的承諾和提供的工商登記文件，融資租賃公司權屬清晰，並能在約定期限內辦理完畢權屬轉移手續。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八、 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交易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備、合規。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該等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以及連帶責任。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九、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不構成借殼上市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經審慎分析後認為，本次重組達到《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的標準，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本次交易未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借殼上市。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是否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現擬定《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128號）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剔除大盤因素和同行業板塊因素影響，公司股價在股價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個交易日內累計漲跌幅未超過20%。

本議案有效票3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項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1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